项目编号：FZC2026-099

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在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6楼6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C2026-099

项目名称：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4,054.4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4,054.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4,054.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4,054.40	884,054.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在本单位已缴纳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 6 楼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

地址：富县张村驿镇正街 55 号

联系方式：18292121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32129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911000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合同包 1(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在本单位已缴纳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3）响应报价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6）商务响应方案；

（7）供应商承诺；

4、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项目的施工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

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胶装；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需单独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装并在封面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用（U 盘）拷贝壹份。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响应文件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响应文件密封后应在响应文件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若磋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投标单位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分别用单独的封袋

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

4.响应文件在2026年11月10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评审

（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B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磋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二、项目技术 部分（满分 60 分）	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27 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路面改造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须包含： ① 施工方法（工艺）：针对路床整形碾压、14cm 厚砂砾石基层摊铺碾压、12cm 侧铺红砖面层铺砌、土路肩整修四项主要工艺的施工方法； ② 施工组织：施工队伍、机械、材料的组织安排； ③ 施工程序：路床整形碾压→砂砾石基层→红砖面层→土路肩的先后施工流程及分段流水安排； ④ 现场平面布置：施工便道、材料堆放（砂砾石、红砖）、围挡布置、垃圾中转站临时通行组织等平面规划； ⑤ 技术组织措施：针对分段施工保通行、沿线（临街）作业、扬尘噪音控制的技术保障措施 ⑥ 施工重难点分析： （1）8100㎡路面分段施工的交通组织与临时通行安排； （2）12cm 侧铺红砖面层的平整度、缝宽控制及与砂砾石基层的粘结质量控制； （3）8100㎡大面积砂砾石基层的压实度均匀性控制与土路肩 1350㎡的衔接整修。 评审标准： 完整性（对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紧

		扣项目实际、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27 分）： ① 施工方法（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施工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施工程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 现场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 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 施工重难点分析：针对上述 3 项重难点，每项须同时提供“重难点分析”和“对应措施”，每项完整得 4 分；仅有分析无措施或仅有措施无分析，每项得 2 分；未涉及不得分。满分 12 分。
二、项目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施工进度计划(5 分)	评审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里程碑节点。 赋分标准： ① 施工总进度：同时具备（1）总进度目标（45 日历天内）（2）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图与目标一致，得 2 分；仅有 1 项得 1 分；均无不得分。 ② 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以表格逐项列出路床整形碾压、砂砾石基层、红砖面层、土路肩四项工期，内容完整得 1.5 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③ 里程碑节点：以表格列出路床完工、砂砾石基层完工、红砖面层完工、竣工验收等节点，内容完整得 1.5

		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技术措施(4.5分)	评审内容：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赋分标准： ①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1）量化工程质量目标（如“合格率100%”）（2）质量管理体系描述。2项全有得1.5分，仅有1项得0.5分，均无不得分。 ②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提交（1）砂砾石基层材料级配与压实度质量控制（2）红砖面层铺砌平整度、缝宽及粘结质量控制（3）路床整形标高与压实度、土路肩整修质量控制，每项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0.5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③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提交（1）施工前（测量放线、砂砾石与红砖材料检验）（2）施工中（路床、基层、面层工序验收）（3）施工后（红砖面层养护、成品保护、路肩整修），每项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0.5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二、项目技术部分（满分60分）	工期保证措施(4.5分)	评审内容： 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工序穿插保证措施 赋分标准： ① 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满足得1—2分；不满足不得分。 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得1分；基本满足得0.5—1分；不满足不得分。
	安全技术措施(6.5分)	评审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标识、安全教育培训。 赋分标准： ① 安全管理体系：（1）安全管理体系描述（2）安

		全管理组织架构图。2 项全有得 1.5 分，仅有 1 项得 0.5 分，均无不得分。 ② 安全责任归属划分：须以表格形式逐项列出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有责任清单且内容完整得 1.5 分，无则 0 分。 ③ 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1）安全警戒标语设置方案（2）安全警示服穿配要求（3）安全帽穿配要求。每具备 1 类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 安全教育培训：（1）培训计划/频次（2）培训内容（3）培训对象（4）考核方式。每具备 1 项要素得 0.5 分，满分 2 分。
二、项目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文明施工措施(3 分)	评审内容： 施工现场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赋分标准： ① 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1）临时水电管理措施（2）临时道路管理措施（3）临时设施管理措施。每项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1）扬尘控制措施（2）噪音控制措施（须明确作业时段限制）（3）废弃物处理措施（须明确旧红砖面层拆除及废弃物的清运处置方式）。每具备 1 类得 0.5 分，满分 1.5 分。
	组织措施(1.5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除项目经理外的具体人员配置清单，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拟任岗位。 赋分标准： 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且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得 1.5 分；不提供、缺项或明显不匹配

		不得分。
	应急措施(3.5分）	评审内容：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赋分标准： ①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须针对4类分别提出应急措施：大风/极端天气、暴雨/洪涝、高温中暑、火灾。每覆盖1类且措施合理得0.5分，满分2分。 ②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须至少针对机械伤害、车辆伤害（临街及垃圾中转站通行）、坍塌（材料堆放）、触电中的3类提出应急措施，每覆盖1类且措施合理得0.5分，满分1.5分；4类均覆盖的，不额外加分。
二、项目技术部分（满分60分）	资源配置计划(4.5分）	评审内容：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 赋分标准：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得1.5分；基本满足得0.5—1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得1.5分；基本满足得0.5—1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 劳动力投入计划：内容完整、可实施、有针对性，得1.5分；基本满足得0.5—1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项目商务部分（满分10分）	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2分，最高得6分。
	合理化建议（4分）	评审因素：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评分细则：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

		不得分。建议须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对应（如旧红砖面层拆除料再利用、砂砾石基层与红砖面层分段流水缩短工期、土路肩与路面同步整修减少机械二次进场），泛泛而谈“加强管理”的不计分。”

4．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磋商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

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落实的相关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来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

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

价；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编号：FZC2026-099

二、项目名称：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新修砖铺生产路一条，长 2700 米，宽 4 米。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剩下的 60%根据工程进度依次申请进行拨付，剩余 10%根据审计（评审）报告一次性付清。

五、工　　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六、施工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张村驿镇白家塬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路面			
1	011601004001	路床整形碾压	1.路床整形碾压	m2	8100
2	040202008002	砂砾石	1.14cm 厚砂砾石基层	m2	8100
3	011601003001	红砖面层	1.12cm 侧铺红砖面层	m2	8100
4	011601004002	路肩	1.土路肩	m2	1350

注：本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不详，咨询采购人。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

乙方：

确认方：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富县张村驿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二、合同服务要求

工期要求：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FZC2026-099

张村驿镇白家塬生产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份，副本_份；资质证明文件_份；电子版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在本单位已缴纳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第___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 “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 标段空白处填写“/ ”。

附件：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一、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二、施工进度计划；

三、质量技术措施；

四、工期保证措施；

五、安全技术措施；

六、文明施工措施；

七、组织措施

八、应急措施；

九、资源配置计划；

十、施工重难点分析；

十一、合理化建议；

（注：参考评分细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此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table>
<tr><td colspan="3">岗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年　　龄：</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毕业学校：</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专业职称：</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Ⅱ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Ⅲ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 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